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局)、科技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 人民银行(分、支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税局、地税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计局:

内贸流通是国民经济基础性、先导性产业, 也是连接生产和消费的桥梁纽带。近年来,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大力推动内贸流通现代化, 促进了便利消费、实惠消费、绿色消费、放心消费和品质消费, 有效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消费需求, 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但是, 我国内贸流通区域发展不平衡, 城乡市场不协调, 一些地区和行业流通效率低、成本高、环境差、供需结构错配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适度扩大总需求、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 进一步加快内贸流通改革创新, 优化供给结构, 扩大消费需求, 现就开展加快内贸流通创新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消费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 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以发展现代流通为导向, 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工作主线, 以加快内贸流通创新为动力, 加快推进流通信息化、

标准化、集约化，降低流通成本，提升流通效率，调整供给结构，挖掘需求潜力，优化消费环境，推动消费需求扩大和消费全面升级。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结构调整，促进供需有效衔接。发挥内贸流通引导生产、促进消费的重要作用，带动产业转型升级，改善供给结构，提升供给质量。把握消费变化趋势，发展新兴消费，培育消费热点。

坚持市场导向，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维护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尊重企业主体地位，调动企业积极性、创造性，主动适应市场供求变化，增强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能力，满足居民消费需求。

坚持创新驱动，引领消费全面升级。破除影响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营造鼓励创新的良好氛围，释放企业创新活力。引导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组织方式创新，促进消费品质、消费结构和消费方式升级。

坚持放管结合，营造放心消费环境。深化流通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优化公共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保障消费安全，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培育健康科学的消费文化。

(三)工作目标。争取用两年左右的时间，整治一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市场秩序问题，解决一批制约消费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经验。内贸流通引导生产、促进消费的作用明显增强，供给结构显著优化，供需对接更加顺畅，消费需求稳定增长，成为促进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

## 二、主要任务

### (一)强化创新驱动，转换动力机制。

1.加强新技术应用。深入推进“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加快流通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进程，深化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在流通领域的应用，使新技术对流通发展的要素贡献率大幅提升。鼓励企业应用供应链管理、智慧物流配送等现代管理技术，提高采购、仓储、运输、订单等环节管理水平。推进实体店铺数字化改造，增强店面场景化、立体化、智能化展示功能。支持城市商圈智能化改造。

2.创新商业模式。推动流通由经营商品和服务向经营生活方式转变，提升生活品质，培育定制化、体验化、社交化等以人为本的新型商业模式。加快商品市场平台化发展，促进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优化资源集聚和配置效率，形成稳定的经济产业链和生态圈。规范发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等新服务模式，提高资源利用率。鼓励在部分城市开展流通创新基地试点，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投入，打造一批专业化平台载体，培育一批创新型流通企业孵化器。支持中华老字号企业改革创新，鼓励商业企业开展信用消费试点。

3.加快融合发展。鼓励实体商业企业利用互联网展示、销售商品，提升线下体验、配送和售后服务水平。推动餐饮、家政等生活服务企业实现线上交易和线下服务结合，提供智能化、个性化消费服务。引导电商平台与实体企业开展诚信共赢合作，实现客户、物流、库存和数据等资源共享。支持流通与工业、农业、旅游、文化和娱乐等相关产业跨界融合，延长服务链条，实现协同发展。

## (二)深化流通改革，释放企业活力。

1.改革管理体制。各地加快制订内贸流通行政管理权力清单、部门责任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建立适应大流通、大市场和新消费发展需要的新型流通管理体制。总结内贸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商务综合执法改革试点和商务诚信体系建设试点的成功经验，逐步在全国推开。加快推进重要商品储备制度改革，着力从供给侧优化储备结构，提升储备的效率效能。

2.取消经营限制。改变汽车品牌授权销售单一模式，拉动新车消费。完善汽车平行进口政策措施。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活跃二手车市场。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措施，为企业开展分时段配送、共同配送提供便利，同时鼓励商贸流通企业积极创造条件开展夜间配送，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积极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对外商投资商贸物流等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分领域逐步减少、放宽、放开对外资的限制。

3.改进税费等政策。继续落实总分支机构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开展商业用户自主选择执行商业行业平均电价或峰谷分时电价试点。研究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特点的监管模式，加快设立国务院批准的口岸进境免税店，鼓励进口商品直销，吸引境外消费回流。

## (三)调整供给结构，促进供需衔接。

1.优化区域布局。制定国际化商圈、世界级消费城市培育计划，提升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等城市群高端消费服务能力。鼓励社会资本到中西部地区

投资建设专业批发市场、物流配送等公共流通基础设施，优化区域布局结构。引导局部供应过剩的百货店、购物中心、家居广场等有序退出或加快转型。

2.协调城乡发展。积极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和菜市场、便民菜店等建设。鼓励各类市场主体进一步向农村延伸服务网络，建立完善适应农村居民需求的养老护幼、购物、餐饮、维修、理发、废旧物品回收等服务体系。积极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重点完善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积极构建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格局。

3.加强信息引导。健全商务大数据系统，发挥“商务预报”等信息平台作用，有效引导供给和需求，促进供需衔接。进一步完善内贸流通统计监测体系，优化统计指标，提升数据质量，增强分析能力，做好信息发布。加强对电子商务、服务消费等消费领域的统计调查，更好地反映新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情况。

#### (四)优化消费环境，培育消费文化。

1.整顿市场秩序。针对消费环境中存在的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维权困难、地区封锁等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加大对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围绕关系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的重点商品以及侵犯知识产权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从源头上消除流通领域政府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发挥消费者监督作用，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2.完善标准体系。加强商贸物流、农产品冷链流通等重点领域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扩大标准覆盖面、增强适用性。培育发展标准化服务业，提升标准化

服务机构对内贸流通创新的服务能力。强化内贸流通标准实施应用，建立政府引导、社会中介组织推动、企业示范应用的内贸流通标准实施应用机制。

3.推进信用建设。培育征信市场，推动征信业发展，促进政府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建设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流通领域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建立诚信企业“红名单”和失信企业“黑名单”，加快实施联合惩戒和联合激励，打造“守信得益、失信受制”的良好信用环境。深入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4.倡导绿色消费。在全社会培育健康科学的消费文化，倡导绿色环保有机的消费理念，普及绿色消费知识。建立统一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完善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和标准体系，鼓励流通企业采购和销售绿色产品，推进绿色市场建设。制订流通领域节能环保技术产品推广目录，培育一批集节能改造、节能产品销售和废弃物回收于一体的绿色商场、市场、饭店。创新再生资源回收模式，优化再生资源产业链。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牵头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工作进度。要积极争取当地人民政府重视和支持，将专项行动纳入相关总体工作统一部署，加强工作领导和组织保障。

(二)落实配套政策。要抓紧出台各项配套政策，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对推动内贸流通改革创新、扩大居民消费予以财政资金支持，完善金融支持政策，落

实各项税费政策，全面清理妨碍商品、服务、人员和资本在全国范围内自由流动的规定和政策。

(三)强化监督检查。要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完善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开展对本地区专项行动情况的专项检查，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商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适时对各地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四)营造舆论氛围。要进一步加强对推动内贸流通改革创新扩大消费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读，积极回应媒体和公众关切，为专项行动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提振消费信心，改善消费预期。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统计局

2016年11月7日